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45號

上訴人 彭坤亮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802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9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次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50條第1項、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為民事訴訟法第138條所明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準用之，上訴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二、本件上訴人彭坤亮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31號判決，論上

01 訴人以洗錢罪，量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
02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該判決正本於111年12
03 月23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住所（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29號
04 2樓之35）所在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
05 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
06 查詢結果、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第一審卷第133、137頁），
07 是其上訴期間應自上開判決合法送達翌日起計算20日，並加
08 計在途期間2日，原至112年1月24日屆滿，因該日適逢春節
09 假期，其上訴期間延至112年1月30日（即春節假期結束之首
10 日上班日）始行屆滿。上訴人迄112年2月6日始行提起第二
11 審上訴，此有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
12 文戳在卷足憑（見原審卷第21頁），顯已逾上訴之法定期
13 間。上訴人之同居人「彭桓衍」固於上開寄存送達發生效力
14 後之112年1月18日，在第一審法院內直接收受本件判決正
15 本，有「院內直接送達」之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第一審卷
16 第131頁），惟此僅係單純證明，上訴人之同居人有於該日到
17 院收受第一審判決正本之事實，第一審判決既以寄存送達方
18 式生合法送達之訴訟上效力，自亦不因上訴人之同居人到院
19 收受判決正本之時間在後，又重新起算上訴期間。原審以其
20 上訴逾期，且無從補正，不經言詞辯論，駁回其在第二審之
21 上訴。於法並無不合。

22 三、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以其上訴逾期，
23 從程序上駁回其第一審上訴，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僅
24 略稱：伊無力繳納罰金，請求將第一審所量處之有期徒刑及
25 罰金均以易服勞役之方式執行之等語，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
26 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說明，其洗錢罪名部分
27 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普通
28 詐欺取財罪名之輕罪部分，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29 4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應併予駁回。又上訴人經
30 第一審所量處之有期徒刑，本不能易科罰金，惟依刑法第41
31 條第3項之規定，係得易服社會勞動，至所量處之罰金刑已

01 經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上訴意旨對此尚有誤解，附此
02 敘明。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06 法官 謝靜恒

07 法官 李麗珠

08 法官 黃斯偉

09 法官 王敏慧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陳廷彥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